

竞争性谈判通知书

项目名称：江苏省网络销售数据监测服务项目

采购人：江苏省商务厅

2021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技术规格及要求	10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江苏省网络销售数据监测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江苏省网络销售数据监测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及预算金额

1.项目内容：省网络销售数据监测服务项目产品供应商，应能够满足我省网络销售市场监测工作实际需要，所提供的网络销售数（资料）应能够全面、真实、科学地反映我省网络销售市场运行变化情况。采购技术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技术规格及要求。

2.采购预算：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3.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三、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竞争性谈判前六个月内），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自行编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6)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距谈判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7)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距谈判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

竞争性谈判通知书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

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信息

1.本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为自竞争性谈判公告在“江苏省商务厅”官网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商务厅”官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如有异议，请供应商于公示期内携书面质疑函（加盖单位公章）送达至采购人，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再受理。

2.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供应商在“江苏省商务厅”官网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加盖公章的单位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参与竞争性谈判报名表”（见附件）传真至 025-57710441，注明接收文件邮箱，由采购方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竞争性谈判文件。

3.其他相关事项：未按要求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竞争性谈判。

五、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1.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1 年 6 月 7 日 15 时整；

2.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1 年 6 月 7 日 15 时 30 分，逾期送达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3.响应文件接收方式：北京东路 29 号 251 办公室。

六、响应文件开启信息

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 年 6 月 7 日 15 时 30 分；

2.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北京东路 29 号。

七、采购联系事项

采购单位名称：江苏省商务厅；

采购单位联系人：熊翔；

联系电话：025-57710242；

联系地址：北京东路 29 号。

八、本次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竞争性谈判通知书

纸质密封盖章文件 3 份。

九、本次竞争性谈判不收取保证金

十、其他说明事项

无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1.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3.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二、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三、参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对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将拒绝在规定的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四、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情况，将由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项目评审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五、竞争性谈判组织程序

1.谈判仪式

(1)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前开始前办理完毕签名报到、递交响应文件以及其他谈判文件所规定的应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的事项。

(2)谈判小组将邀请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等。对检查未通过的，谈判小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其响应文件。

(3)若响应文件未密封，谈判小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谈判组织

(1)谈判小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分别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2)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纪检、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人员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且谈判小组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谈判程序

(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未通过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完整性（正本和副本数量、内容等）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凡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和关键格式严重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谈判小组认定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谈判机会。

(3)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4)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对于标注“★”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厂家证明资料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5)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评审的依据，同时为最终成交价。

(7)在采购内容和采购需求不变的情况下，供应商次轮报价及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首轮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4.无效响应文件与终止谈判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没有逐一说明提供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终止：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被谈判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六、成交

1. 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谈判小组对质量和货物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按评定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和服务标准优劣顺序排列，并确定价格最低、技术指标和服务标准最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评审技术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 谈判过程保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成交意向等有关信息，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谈判小组不得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谈判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将指定联络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3. 确认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

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成交的通知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在“江苏省商务厅”官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成交结果在指定信息媒体上公告后，谈判小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应立即给采购人以“回执”，“回执”中应郑重保证履行成交供应商应履行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5. 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三章 采购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江苏省网络销售数据监测服务项目。

(二) **技术要求**：江苏省网络销售数据监测服务项目产品供应商，应能够满足我省网络销售市场监测工作实际需要，所提供的网络销售数（资料）应能够全面、真实、科学地反映我省网络销售市场运行变化情况。本次谈判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其目的是为了便于供应商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义表示，供应商应当参考所列材料和技术标准，提供相当于或高于所列材料和技术标准。

(三) **主要内容**：服务项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全网网络销售分析在线查询系统。网络销售数据需要覆盖全国主要的网络平台，至少应包括交易量排名前 20 的实物类、服务类平台，总数 30 个以上，具体需求如下：实物商品领域监测平台包括淘宝网、天猫商城、京东商城、苏宁易购、拼多多、国美在线、唯品会、当当网、聚美优品、贝贝网、寺库网、食行生鲜、网易严选、中粮我买网、汽车之家等；在线服务领域包括美团、饿了么、大众点评、百度糯米、携程旅行网、去哪儿网、飞猪、同程旅游、途牛旅游等。监测领域覆盖网络销售（全网及农村）、在线服务（餐饮、旅游、文娱等）、在线农产品等领域。具备根据网络销售市场发展变化不断扩充规模新型平台的能力，需提供 2020 年任意月份的平台样例数据，包含商品名称、价格、销量、销售额、店铺名称、企业名称等。

2. 拥有全网网络销售在线分析系统，提供 SAAS 账号，可实现全天候数据查询，具有对江苏省网络销售市场整体交易规模、发展趋势、不同行政区域、不同行业、不同渠道、店铺等维度进行数据图表分析和展现能力。可实现按照月度、季度、年度对江苏省、市、县（区）进行查询。

3. 可清晰直观的展示江苏地区的网络销售经济发展情况。分析的维度包含当地市场整体概况、月度趋势分析、行业分析、区域分析、店铺分析、农资农产品分析、在线旅游等。农村电商，农村电商板块数据覆盖江苏省各县级地区的网络销售市场，清晰直观的展示农村地区的网络销售经济发展情况。分析的维度包含当地市场整体概况、月度趋势分析、行业分析、区域分析、店铺分析、农资农产品分析等。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市场概况**】：包含区域零售额、零售量、店铺数量、从业人数、全网农产品零售额、农村电商零售额、快递业务量、实物行业分析等指标数据、以及区域和行业零售额分布的数据；

(2)【**趋势分析**】：包含月度市场交易规模变化趋势、行业交易规模变化趋势、行政区域

交易规模变化趋势、店铺数量与从业人数变化趋势等内容；用户可以查看选定区域的数据随时间变化的趋势，各月网络销售量、零售额、店铺数量、从业人数等指标数据；

(3)【行业分析】：分别对实物商品行业和非实物商品行业进行分析，包含行业交易规模分析、行业区域交易规模分析（交叉分析）、重点行业交易规模分析等内容；

(4)【区域分析】：分别对实物和非实物商品行业进行区域分析、包含区域交易规模分析、区域行业交易规模分析（交叉分析）、区域店铺数量分析（交叉分析）、区域店铺交易规模分析（交叉分析）、区域从业人数分析（交叉分析）等内容；

(5)【重点渠道分析】：分析全省在各大网络销售平台销售情况及特征分析，支持对淘宝、天猫、京东、拼多多、美团外卖、美团团购、饿了么等渠道的数据分析。包含重点渠道零售额区域分布、各平台网络销售额占比及增速；

(6)【农产品网络销售分析】：包含农产品市场概况、行业交易规模分析、行业区域交易规模分析（交叉分析）、区域交易规模分析、区域行业规模分析（交叉分析）、畅销单品分析、人气单品分析等；

(7)【在线旅游分析】：包含旅游市场整体概况、增速情况、景点分析、景点类型、景点星级分布、出境游等数据分析；

(8)【农村电商】分析板块:农村电商板块数据覆盖江苏各县级地区的网络销售市场，包含百强县、贫困县、示范县等县级城市的网络电商分析，清晰直观的展示农村地区的网络销售经济发展情况。分析的维度包含当地市场整体概况、月度趋势分析、行业分析、区域分析、店铺分析、农资农产品分析等。

4.网络销售市场运行情况综合分析报告：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江苏省及各市县/区网络销售市场主要指标运行情况分析。包括：网络零售额、实物型网络零售额、服务型网络零售额等。

(2)主要行业大类网络销售市场运行情况分析。包括：主要商品大类网络销售市场、农产品网络销售市场网络销售额等。

(3)在线服务行业网络销售市场运行情况分析。包括：在线旅游、在线餐饮、生活服务、休闲娱乐等网络销售额；

(4)江苏省电商主体数量分布情况分析。全省及各市（地）电子商务企业主体数量，包括网络零售企业、网络零售店铺，以及各类主要电商主体前 30 名的网络零售额数据。

(5)江苏省农村和城市及农（特）产品网络销售市场分析。包括：全省农村、城市及实物型、服务型、农（特）产品等网络零售额等。

(6)全国及主要省市网络销售市场运行情况及特点分析。包括网络销售市场主要指标运

竞争性谈判通知书

行情况分析，同级地区（省、市、县）的网络销售数据横向对比分析。

(7)江苏省网络销售市场发展潜力及预测分析，市场运行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对策、建议。

5.网络销售市场运行情况综合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年货节、双品网购节、“6.18购物节”、“双11购物节”等。

6.可实现全维度的查询数据导出。

7.为采购单位提供及时的网络销售数据咨询服务。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正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日期：

响应主要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	备注
<u>1</u>	<u>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明；</u>	<u>复印件，加盖公章</u>
<u>2</u>	<u>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资质证明）</u>	<u>复印件，加盖公章</u>
<u>3</u>	<u>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u>	<u>复印件，加盖公章</u>
<u>4</u>	<u>报价函</u>	<u>复印件，加盖公章</u>
<u>5</u>	<u>参与过类似省级网络销售数据监测服务项目的案例 3 个以上</u>	<u>合同甲乙双方签署页复印件，加盖公章</u>
<u>6</u>	<u>项目需求详细响应部分</u>	<u>！</u>